

香港中區  
昃臣道 8 號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

## **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就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提供意見**

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（下稱本黨團）獲悉立法會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現於審議當中，對於條例草案的內容，我們有如下意見：

### **1) 諮詢委員會難以取代兩局功能**

條例草案的第 II 部第 3 條是指明會廢除《臨時市政局條例》及《臨時區域市政局條例》，對此，本黨團表示明確反對。在解散兩局後，政府部門是會取代兩個民選議會的決策功能，可惜，這並非是沒有民意認投的官員可以取代的，本黨團認為，這項安排是一項民主倒退的做法，結果是減少了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並由政府緊握公共政策的制訂權力下，用以高度控制社會。雖然，政府高調表示會在市政政策的各項範疇，成立各個諮詢委員會，惟有關委員會除了是非法定的性質外（例如行將成立的文化委員會），只屬諮詢性質，根本無法實質改變政府政策，最終，委員會只會成為民主的櫥窗，為不民主的政府起粉飾作用。

### **2) 新成立部門未解決工作重疊及成本效益問題**

根據條例草案建議，就制訂及執行環境衛生的工作方面，政府會成立環境食物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。政府曾表明，區域組織的檢討目標，是希望達致市政服務的工作減少重疊及更具成本效益的結果，不過，如果以未來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架構來衡量這個結果的話，顯然，這個目標不會達到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曾經向在今年 5 月 18 日向立法會提交《美國及英國的食物安全管制及相關環境衛生事宜》研究報告，報告除了就外地食物的安全管制制度外提供資料外，亦曾在報告中指出未來架構的流弊：「由於衛生署向衛生福利局局長負責，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則向食物環境衛生局負責，若發生因食物引致的疫症，就權力架構而言，衛生福利局局長及食物環境衛生局局長無須向對外匯報……似乎在新的安排下，協調問題仍未能得以解決。」由此可見，在新的架構下，各個政府部門仍然林立，管理著各自的政策範疇，在未能有效建立協調機制下，我們預期，一旦香港再出現禽流感大規模疫症，政府解決問題的效率仍然成疑。

### 3) 上訴途徑關卡重重 市民投訴無門

除了上述所提的不民主制度外，綜觀條例草案的各項條文，亦沒有對市民的權利作出充份保障，我們尤其關注政府會成莓有關市政服務的兩層上訴架構，包括第一層的「牌照上訴委員會」及第二層的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」。對比起以往的區域市政局的上訴機制，我們認為，未來小市民的申訴渠道是具體的縮窄了，我們知悉政府已表明在未來的「牌照上訴委員會」只會審理關乎牌照的事宜，這項安排與區局的迥異，現時區局的商戶如對租金租約問題感到不滿，可向有關委員會上訴，委員會可按個別情況，減免租戶的租金，因此，若牌照上訴委員會成立，區局轄下的商戶的第一層上訴途徑已遭封殺。我們認為，這種上訴的制度並不能保障商戶的利益。另外，在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方面，商戶及政府部門都可以就「牌照上訴委員會」的決定作出上訴，這項安排亦與現行做法有異，目前的「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」，只會容許由商戶進行上訴，我們認為，這是給市民有充份的渠道以維護自己的權益。但在新的制度下，一旦政府在「牌照上訴委員會」敗訴，就可以進行上訴。我們認為，容許敗訴任何一方上訴，只是表面公平的做法，事實上卻並不公平，因為無論在資源及人力上，政府的能力都遠勝市民，容許政府上訴，只是令市民在維護自己的權益上，設下重重關卡。

### 4) 結論及建議

本黨團認為，現時正在審議的《提供市政服務（重組）條例草案》，非法沒有為改進市政服務帶來契機，反而在未來架構之內，由行政官僚的主導之下，市政服務只會漸次脫離市民的實際需要，並且使市民的上訴權利嚴重受到窒礙。我們認為，由兩局共同通過的「一個市政局、一個市政總署」方案，比起現時草案所提由政府部門主理市政服務的建議，更為優勝，因此，我們要求各位委員會委員，反對此條草案，並要求政府就《區域組織檢討》重新諮詢公眾的意見。

除了遞交上述書面意見外，我們並要求在 10 月 22 日上午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。敬請代為處理這項要求，如事情有任何進展，請聯絡陳樹英

民主黨區域市政局黨團代表

陳樹英議員

蔣月蘭議員

1999 年 10 月 18 日